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826號

聲 請 人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能竣

訴訟代理人 郭瑞雯（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能竣	永豐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1月16日	1,000,000元	2677641
002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能竣	永豐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2年12月16日	1,000,000元	2677640
003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能竣	永豐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3月16日	1,000,000元	2677643

